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方苡靜  
聯絡電話：(02)2343-1700#773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yiching.fang@bsmi.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120006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20006852-5.pdf、11120006852-6.pdf)

主旨：「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以經標二字第1112000685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5條第2項、第10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係配合應施檢驗作業用安全帶商品之相關檢驗標準版次變更辦理，摘述重點修正內容如下：
  - (一)應施檢驗「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及「背負式安全帶」之品名及檢驗範圍分別修正為「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限檢驗組裝而成之成品)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限檢驗以CNS 14253-1之「A級全身背負式安全帶」搭配以下繫索或吸收器：(1)能量吸收繫索(2)繫索與能量吸收器)。
  - (二)「工作定位與限制帶及工作定位索」之檢驗標準為CNS 7534 (104年版)，「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檢驗標準為



CNS 14253-1(103年版)及CNS 14253-6第6.2節(103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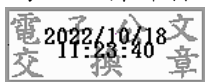
- (三)檢驗方式修正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 (四)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
- (六)訂定應施檢驗「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之中文標示規範供依循，其餘商品之中文標示依檢驗標準規範辦理。

### 三、其餘詳如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史班特股份有限公司、健力實業有限公司、愛得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昇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元隆五金有限公司、嚨福貿易有限公司、佑鎰實業有限公司、朝順國際有限公司、康樺科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正宜工業安全衛生股份有限公司、寶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憶雨企業有限公司、救星實業有限公司、普勒斯企業有限公司、大慶織帶廠有限公司、安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佶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誠拓企業有限公司、忠垠企業有限公司、中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利偉五金實業有限公司、鑫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松林創新有限公司、旺將實業有限公司、尚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千里達企業有限公司、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亞陞國際工程有公司、鈦鑫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佰佳工業有限公司、職安衛股份有限公司、儀鴻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士股份有限公司、丹麥商康鈦德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日昌工業有限公司、新加坡商高山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

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裝

訂

線

